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426.9—2008

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9部分：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 记录格式

Fingerprint data exchange format—
Part 9: Tenprint matching query description data format

2008-07-24 发布

2008-07-2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A 426《指纹数据交换格式》分为 14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指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规范；
- 第 2 部分：任务描述类记录格式；
- 第 3 部分：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4 部分：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5 部分：指纹正查和倒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6 部分：指纹查重比中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7 部分：指纹串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8 部分：现场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9 部分：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0 部分：正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1 部分：倒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2 部分：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3 部分：串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4 部分：自定义逻辑记录格式。

本部分为 GA 426 的第 9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刑事侦查局、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、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金指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瑛玮、周新民、张国臣、苏月明、谢晓丹、程卫杰、王刚、许公望、许春光、朱国平、严惠勇、严雪松。

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。